



目錄

壹、前言.....	1
貳、清潔隊員身分定位.....	2
參、常見違法型態及相關法條.....	3
肆、主要風險案例與防範措施.....	5
案例 1：不實申報加班時數，詐領加班費.....	6
案例 2：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清潔獎金.....	8
案例 3：代刷卡簽到，詐領加班費.....	11
案例 4：偽造收據侵佔代清除處理公款案.....	13
案例 5：清潔隊員侵佔有價值回收物.....	15
案例 6：利用職務上機會侵佔公物.....	18
案例 7：清運垃圾時收受民眾餽贈.....	21
案例 8：受友人之託載運事業廢棄物.....	23
案例 9：將資源回收物贈與民眾.....	25
案例 10：違法放行廢棄物進場傾倒.....	26
伍、結語.....	29
※附錄.....	30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清潔區隊員工滿意度暨廉政研究 調查報告摘要.....	30
廉政諮詢管道.....	39
臺南市政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關切事件及其他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40

壹、前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清潔區隊業務內容多與民眾生活高度相關，性質多元且複雜，包含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廚餘回收、道路清掃、側溝清理、髒亂點清除、大型傢俱清運、消毒、小廣告清除、綠美化、彈簧床拆解及其他環保相關工作等，清潔區隊業務關乎到行政區域內各個地方的環境整潔，也是民眾最在意的項目之一。

近年來清潔區隊有詐領加班費、油料費或國民旅遊補助費等小額補款項、侵占公物或回收變賣款、偽造收據挪用公款，及收賄清運事業廢棄物圖利廠商等新聞頻發，除清潔隊員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亦影響機關聲譽。本局清潔隊員人數眾多，約有 2,000 餘人，且幅員遼闊，致人員管理不易，為使清潔隊員樹立正確的廉政法紀觀念及防止執行勤務過程中出現不當行為，必須在制度上建立足夠之防貪措施，本《防貪指引》旨在為清潔區隊管理提供簡便實用指引與防貪措施。

本局基於保護及愛護清潔區隊同仁，藉由編撰本廉政防貪指引，探討各種業務可能發生之弊失型態與因應作法，提供業管單位人員參考，避免因執行職務時遭陷不當廉政風險中，本《防貪指引》之使用者可因應機關組織、可用資源、工作需要及所面對的風險，適時採用各項防貪作為減少弊端發生，以發揮積極興利防弊功能，消弭不法於無形，期能有效提昇本局廉潔形象，落實「清廉勤政」之廉能施政目標。



貳、清潔隊員身分定位

一、清潔隊員：

依目前政府機關組織編制，清潔隊員除通過國家考試進用之公務人員外，尚有以勞工身分進用之基層清潔隊員。依目前實務上見解，一般純粹擔任勞動工作的清潔隊員似非謂公務員，惟少數兼辦行政業務之清潔隊員因涉及公權力之准駁，仍會被視為廣義的公務員。

二、刑法公務員定義：

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因此公務員分為下列三種：

(一) 身分公務員

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學理上稱為「身分公務員」，其服務任職之由來，無論係依考試、或經選舉、或經聘用、僱用，均無不可，且不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為限，只要符合前述規定皆屬刑法上公務員。

(二) 授權公務員

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

限」者(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此等人員，雖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的人員，惟法令上特別規定將涉及公權力的公共事務處理權限，直接交由特定團體的成員為之，而使其享有法定的職務權限。

(三) 委託公務員

指「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清潔隊業務防貪指引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

參、常見違法型態及相關法條

本局清潔區隊涉及處理業務與民眾息息相關，且包羅萬象天天運行，又常接獲民意代表關切，承受壓力不言而喻。惟區隊人員眾多，且背景學經歷差異頗巨，管理方式除了制式規定外，往往顧及因材施教及適性教導，卻可能招致廉政風險。因此，為瞭解本局清潔區隊員工對於工作環境、行政措施、同仁感受及需求，並探知機關風紀狀況，藉提改善策進建議，以本局清潔區隊員工為問訪對象於 112 年 6 月辦理本局清潔區隊員工滿意度廉政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本局清潔區隊勤務、裝備及設施滿意程度及員工操守之看法上，「區隊清運工作人員派用及工作輪調的合理性」及「加班管理」分別獲得 86.2%及 88.7%的滿意；「區隊清運工作之清潔車輛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及「清潔車輛管理」分別獲得 91.3%及 97.3%的滿意；有 96.5%的受訪者滿意「區隊費用請領（憑證）核銷程序」；有 91.3%的受訪者滿意「區隊公物管理措施」。



惟據受訪者指出本局清潔區隊中有「上、下班有代刷卡」、「區隊司機拿取有價值回收物，屢勸不聽」、「曾有建商想塞紅包給方便」等情事，恐滋生廉政風險。

常見清潔區隊業務犯罪手法，主要有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圖利廠商、侵占公有財物、假借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偽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等。歸納實務上常見的犯罪型態、犯罪手法及不法態樣與觸犯法條詳如下表 1 及表 2 所示。

表 1 清潔區隊業務常見犯罪型態與犯罪手法

犯罪型態	犯罪手法
利用職務上機會 詐取財物	1、提供不實核銷發票。 2、浮報加班時數。 3、請同事代刷卡，並未確實到勤。
侵占公有財物	1、撿取有價值回收物。 2、侵占回收物變賣款。 3、侵占除草機、鏈鋸等公有物。
對職務上行為 收受賄賂	1、接受廠商賄賂載運事業廢棄物。 2、收取民眾紅包餽贈。
對主管事務圖利廠商	1、私自為廠商清運廢棄物。 2、放行廠商至區隊掩埋場傾倒事業廢棄物。

表 2 不法態樣與觸犯法條

不法態樣	觸犯法條
偽造公文書罪	刑法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登載 不實罪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使公務員登 載不實罪	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

	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文書罪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侵占公有財物罪	刑法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利用職務上機會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對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肆、主要風險案例與防範措施

本指引針對上述犯罪型態及手法等案例類別，進一步



探討分析弊端風險與防制建議作為，針對清潔區隊業務可能出現之貪污漏洞，提出叮嚀適時採取相應之預防措施堵塞漏洞如下案例。

案例 1：不實申報加班時數，詐領加班費

➤ 案例概述¹

甲員係衛生稽查員，自 103 年起負責環境保護局所屬環保教育園區之營運管理及廢棄家俱回收處理再利用、辦理拍賣及環境教育等業務。甲員於 107 年 8 月至 10 月間填報申請不實之加班時間，以「資源回收」為事由申請加班，於申請加班獲准後，甲員未依規定在公處所執行資源回收之加班職務，卻逕自離開辦公處所，騎乘私人機車至牛肉麵店工作，嗣後再返回辦公處所刷退下班。

甲員於每月底依據申請加班情形自行進入差勤系統點選加班時數，再由本局不知情之會計、人事承辦人員為形式審查後，據此登載甲員申請之加班時數於 107 年 8、9、10 月份本局加班費印領清冊此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後，再印製出來送經申請加班人甲員本人確認無訛後核章，逐層陳核蓋章核可，致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發加班費共計新臺幣（下同）8,704 元，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

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上訴字第 661 號刑事判決。

➤ 風險分析

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甲員明知自己無加班之事實，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虛報不實加班時數，且其單位主管對其加班事由不會確實查核，加上工作地點與機關辦公室位置不同，單位主管對其實際加班情況查核不易，以及機關人事室及會計室僅依據差勤系統之刷卡紀錄及時數是否與印領清冊相符作形式審查，難以事後審核甲員是否有確實從事申請加班之業務等情形，使甲員有機可趁，詐領加班費。

二、內部控制漏洞

本案甲員之加班事由皆簡易填寫「資源回收」，未敘明需加班之原因或具體業務；其單位主管亦未確實審核甲員加班之必要性及工作成效，且平時未落實會同本局人事室作不定期抽查加班狀況，致甲員有機可趁，詐領不法利益。

➤ 叮嚀事項

一、加強差勤管理，不定期加班查勤

人事室或單位主管不定期抽查所屬人員晚上 18 時以後或假日之加班狀況，以強化風險控管，健全差勤管理制度。

二、落實加班申請之覈實審查機制

要求機關員工申請加班應明確寫明加班事由，單位主管除審核加班事由外，亦應確實檢視屬員加班之



必要性及工作成效；人事室亦應形式審核員工加班事由之填寫是否詳實，避免因加班浮濫，造成員工詐領浮報加班費。

三、機關駐外單位人員落實職務輪調

環保局人員眾多，加上各科室及各清潔隊所在地點分布廣闊，主管不易掌控，因此所屬人員如久任一職，容易產生結黨營私或貪瀆不法之事件。本案甲員因在機關駐外單位辦公室任職多年，且主管對其日常工作狀況不易查核，致發生貪瀆弊案。為降低風險，將建議對於任職滿一定年限之人員，落實職務輪調。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例 2：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清潔獎金

➤ 案例概述²

甲員係 A 清潔區隊隊員及兼辦員，從事廢棄物清理及環境維護、消毒及稽(巡)查取締等工作，兼辦員每月有新臺幣 6,000 元之清潔獎金，惟須依據清潔人員扣減發清潔獎金基準規定從事環境巡查工作，通報一定件數之髒亂點。甲員於 110 年 6 月間，及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5 月期間，因身體健康等因素，無暇至各地巡查並通報髒亂點，為圖得上開清潔獎金，使用他人照片檔案或

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08 號刑事判決。

自己過往曾經上傳至環保局髒亂點通報系統之照片檔案，並於髒亂點通報系統不實填報詐取清潔獎金新臺幣合計 2 萬 4,000 元。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惟念在其犯後自首、自白其罪行，且犯罪所得金額並非鉅款，且已繳回扣案，犯罪情節非重，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1 年。

➤ 風險分析

一、個人經濟壓力導致需不惜違反規定

本案清潔隊同仁因自身身體健康因素，致無法完成工作標準獲得清潔獎金，然因需要撫養家庭等生活開銷之經濟壓力，爰選擇不惜違反規定以圖得清潔獎金。

二、內部控制漏洞

清潔獎金係以髒亂點通報件數為給付標準，兼辦員單月未達髒亂點通報件數公告績效(公告績效為 75 件)之四分之三者(即 56.25 件)，扣(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二分之一(即 3,000 元)、當月作業未得公告績效三分之一者(即 25 件)，清潔獎金不發。僅需符合件數即可，為針對通報情形及照片進行審查，通報系統亦無比對之功能，故讓有心人有機可趁，以重複圖片反覆上傳系統浮報通報件數。

➤ 叮嚀事項

一、舉辦廉能講習提升同仁法律素養



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但其實是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本案詐領清潔獎金 24,000 元，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1 年，故應加強基層人員法治教育訓練，讓清潔隊員瞭解自己身分，明白違規嚴重性，進而「不敢貪、不願貪」。

二、強化清潔獎金審核機制，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

清潔獎金審核流程係由各清潔區隊本誠信原則提出當月申請名單、金額並經確認簽章後，由各清潔區隊向本局清管科申請，續由清管科依申請表所填件數進行形式審查，惟為加強審核機制，區隊應加強實質審核作業，避免機關審查流於形式；並強化通報系統之交叉比對勾稽功能，避免相同圖片重複上傳，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三、單位主管應多關懷屬員，掌握其家庭、經濟及健康等情形

主管除應瞭解同仁工作狀況、業務特長外，亦應掌握其家庭、交友、經濟、健康等情形，如有違規風險即適時關懷輔導，以免行為偏差；分配勤務雖應力求公平，惟仍宜考量個別情況做適當調整，以免發生職業傷害或危險。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例 3：代刷卡簽到，詐領加班費

➤ 案例概述³

甲員、乙員均係 A 市環保局 OO 區清潔隊 OO 分隊之清潔隊員，負責夜間垃圾車定時定點收集、清運廚餘及資源回收物等職務，因每週三、週日夜間無庸清運垃圾與資源回收，該分隊故於每週三、週日夜間安排 2 人 1 組清潔隊員負責清運轄內設置之行人專用清潔箱之垃圾，並核予 4 小時之加班費。甲員、乙員明知請領加班費應有實際之加班行為，甲員因家中經濟壓力，復知悉乙員因患有眼疾無意願加班，竟向乙員提出倘其 2 人被安排同一組值勤時，由甲員持乙員之識別證代刷卡簽到退並單獨出勤完成工作，似乙員獲發加班費後，該筆加班費即歸甲員所有之要求，乙員應允配合之。渠 2 人即利用被安排於同日、同組加班清運行人專用清潔箱之機會，自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2 月共 9 次，為甲員詐得合計新臺幣 10,458 元之加班費。

嗣因發生同市其他分隊之清潔隊員因詐領加班費遭革職之新聞後，恐渠等前開犯行遭發現，乃於 108 年 3 月主動告知分隊長，甲員並將詐得之款項繳回，甲員、乙員復於 108 年 5 月至法務部廉政屬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經法院 109 年訴字第 197 號刑事判決，甲員、乙員(犯罪所得甚微、自首並繳回，且有完成工作之事實)均免刑。

➤ 風險分析：

一、個人經濟壓力導致需不惜違反規定

³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97 號刑事判決。



本案甲員因需要撫養家庭等生活開銷之經濟壓力需額外收入，爰甲員選擇不惜違反規定以圖得加班費。

二、安排勤務未注意個人身體健康因素

本案清潔區隊於安排勤務時未注意個人身體健康因素，乙員因自身有眼疾而無加班之意願，爰同意甲員之提議，私下協調解決勤務問題。

三、以識別證刷到退可能有實際未到勤，請同事代刷之情形

近年清潔隊出勤報到方式多以識別證刷卡簽到退，惟可能造成隊員未實際到勤請人代刷卡之情形，本案即係由甲員持乙員之識別證為其刷卡簽到退。

四、差勤管理之疏漏

相關承辦人員登打、製作加班請示簿、點名紀錄表、加班夜點誤餐值日費印領清冊時，係單純按各分隊及停車場加班及繳交之相關資料報表登打製作，僅係依據其刷卡紀錄登載，僅為形式審查。

➤ 叮嚀事項

一、單位主管應多關懷屬員，掌握其家庭、經濟及健康等情形

主管除應瞭解同仁工作狀況、業務特長外，亦應掌握其家庭、交友、經濟、健康等情形，如有違規風險即適時關懷輔導，以免行為偏差；分配勤務雖應力求公平，惟仍宜考量個別情況做適當調整，以免發生職業傷害或危險。

二、加強差勤管理，不定期加班查勤

清潔區隊幹部或環保局科部不定期前往勤務地點，瞭解所屬清潔隊員晚上延長工時或假日之加班狀況，亦可做成督導紀錄於事後用以比對加班時數是否有誤，以強化風險控管，健全差勤管理制度。

三、加強清潔隊員廉政教育宣導

加強基層人員法治教育訓練，以過往相關判決案例讓清潔隊員瞭解自己為廣義公務員身分，明白違規嚴重性，並加強有關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之相關規定宣導，讓清潔隊員瞭解加班申請之規定。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例 4：偽造收據侵占代清除處理公款案

➤ 案例概述⁴

甲係 A 縣 OO 公所清潔隊之臨時人員，負責清潔隊之清潔規費收繳業務等業務。甲因個人經濟壓力，利用其辦理上開業務之便，於收受各繳納戶所繳納之清潔規費後，未依規定繳交公庫，竟將收取之清潔規費共計新臺幣 14 萬 8,975 元挪為私用而予以侵占入己，且於其職務上製作之「收費明細清單」為不實之金額登載，持之向不知情之 OO 公所出納人員辦理入庫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所對於清潔規費收取、管理之正確性。

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



本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等罪嫌，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4 年。

➤ 風險分析

一、收據登載不確實

收據作為金流追蹤之依據，應依實際情形於收款當下開立，不容塗改補寫，尤其日期空白易孳生現金挪用、延壓繳庫之風險。

二、款項繳庫期間過長

收取之款項若未強制於短時間內上繳入庫，易生現金挪用風險，若縮減繳庫之時限，則經手之承辦人員較無機可乘。

三、收款業務僅由一人專責辦理無輪調制度

代清運處理費每筆動輒上千元，倘由單人專責收取，容易產生右手公帳進、左手私帳出之風險，倘由多人輪流負責或不定期輪調，可降低貪瀆罪發生機率。

➤ 叮嚀事項

一、收取款項即時解繳公庫

訂定適當之解繳時限，避免承辦人員保管公款時間過長，預防貪瀆發生。例如中午 12 時以前收受者，應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解繳；中午 12 時以後收受者，應於次日中午 12 時前解繳。

二、加強內部控制及查核

建立「先繳款後清運」的作業原則，防止收款人侵吞款項。並建立收款日報表管控金流，報表內容應包含收據編號、繳款金額、繳庫時間，由承辦與主管人員蓋章確認，當日(或翌日)併繳庫憑證送交會計及出納單位核查。另由機關內部組成之稽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物查核，防範弊端發生。

三、收款業務宜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收款業務由數人輪流負責，並貫徹休假代理制度，可防範單一承辦人員私自偽造收據挪用公款之風險。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案例 5：清潔隊員侵占有價值回收物

➤ 案例概述⁵

甲員係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某區清潔隊隊員，負責垃圾清運、水溝清疏、巨大廢棄家具清運等工作，明知清運民眾申請清運之廢桌椅、衣櫃等大型廢棄家具，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之規定，清潔隊員前往清運地點當場判斷，若具有修繕

⁵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88 號刑事判決。



價值可加以修復後再使用者，應載運至該局轄下巨大家具再利用廠修繕後，公開拍賣販售，所得並納入公庫。某日甲員前往民眾家中清運檜木材質之木桌一張(殘值3,000元)，見木桌仍有價值，未依規定送往修繕，而將木桌載回住處侵占入己。本案甲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褫奪公權1年。

➤ 風險分析

一、未查實申請清運物品與實際載運物品

本案例係民眾申請清運大型家具木桌一張，行為人見木桌仍有價值，而將其載回住處據為己有，清潔隊未登記或未查實申請清運物與實際載回物是否差異過大或短少。

二、清潔隊車輛動線異常

清潔隊車輛執勤路線應係從民眾家中載運大型家具，有修繕價值者載往修繕廠，無修繕價值者載回清潔隊分類處理，本案例行為人載運檜木桌返回住處，清潔隊車輛執勤動線顯有異常。

三、清潔人員欠缺守法意識

資源回收車時常收取民眾丟棄之毀損家電用品，實際上仍有殘值，清潔人員卻自行認定無價值，或因物品價值低微而認為可以挪為私用，欠缺守法意識。

➤ 叮嚀事項

一、民眾申請清運案件應落實登及查核機制

清潔人員於現場載運時，如發現有未登記項目者應

不予清運，避免民眾夾帶非法清運物品；返場後應確實查核與登記載運物是否相符，避免有價回收物遭清潔人員轉運變賣或侵占入己。

二、現場拍照存證建立檔案

清潔人員抵達載運現場後，應先將清運物拍照存證，俾便返場後核對載運物品是否相符，並可將載運之回收廢棄物作成紀錄，建立檔案資料採數位化管理，定期進行抽查。

三、不定期監控清潔車即時追蹤系統

清潔車輛至出勤地點不得無故繞路或滯延，清潔隊幹部得不定期透過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隨時監控及紀錄車輛路線，遏止清潔車輛載運有殘值之回收物、大型家具至其他地點。

四、回收物暫置區設置監視器

清運車輛返場後將回收廢棄物依照種類及價值分門別類堆置，區隊內回收物暫置區應設置監視器監控，監視器覆蓋範圍應全面，避免有視線死角，定期檢視監視器運作情形；另區隊人員應定期巡視場區內之回收物，避免遭人撿取。

五、加強廉潔法治教育

加強清潔隊員之廉政法治教育訓練，並蒐集相關貪瀆案例資料供同仁參考，以灌輸廉潔守法觀念，消弭貪瀆風險於無形。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

案例 6：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公物

➤ **案例概述⁶**

甲員為 A 市環境保護局 OO 區隊勤務機動組成員，依每日勤務狀況指派勤務工作，具有廢棄物清運、回收及其他有關環境清潔工作之職務權限，甲員明知 A 市環保局所轄各區清潔隊所收取之回收廢棄物，不論係屬何種性質，除屬協助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以外，變賣所得款項為需繳入 A 市環保局設於臺灣銀行之專款帳戶，並本「專款專用」原則運用及分配獎勵金。

甲員於 101 年 4 月 5 日與另名不知情之隊員，載運由該隊所收取之資源回收物（非回收廢棄物棄約所訂品項-廢鐵 1,027 公斤及報廢電視 3 台）並放置於資源回收場（屬公有財物），惟未依規定過磅且未填寫「○○區清潔隊員工值日夜記事簿」即逕行離去，嗣將該批回收廢棄物變賣予民間業者，林員收受變賣所得現金共計新臺幣 11,024 元，而持有該筆公有財物，俟甲員返回○○區清潔隊後本應依規將該筆公款交予業務承辦人入帳俾上

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70 號刑事判決。

繳環保局之專款帳戶，甲員卻未將該筆公款繳回而挪為己用。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用財物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褫奪公權3年。侵占所得新臺幣1萬1,024元，應予追繳，發還環境保護局。

➤ 風險分析

一、出場未依規定過磅登記

回收廢棄物變賣程序中，僅有與簽約廠商約定之特定品項回收廢棄物須於隊部進行過磅程序，非屬契約中特定品項之回收廢棄物則由隊員自行變賣，本案所盜賣者，為非特定品項之回收廢棄物，且因無須於隊部過磅致得逕行出賣予民間業者，此項變賣程序控管上之漏洞，除令區隊難以追蹤回收廢棄物之流向，亦易遭不肖人員利用以多報少或類似本案私下變賣之方式謀圖私人不法利益。

二、變賣機制未臻完善

變賣程序中，僅規範與簽約廠商約定之特定品項回收廢棄物須於隊部進行過磅程序，非屬契約中特定品項之回收廢棄物由隊員自行變賣無須過磅，又資源回收場未嚴格要求進出場之人員須進行登記，且清潔隊對於載運出場之回收廢棄物未開立單據或紀錄，致無法稽核追蹤變賣數量多寡及款項是否確實入帳。



三、法紀觀念薄弱、不足

基層隊員對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之定義及使用目的之適法性可能仍有誤解，甚誤以為變賣所得可任意支用，殊不知該等項目須依法作公務用途。在法紀觀念認知薄弱之狀況下，本案有相當程度係由於積非成是之陳疴陋習所致。

➤ 叮嚀事項

一、加強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

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及廉政宣導工作，使清潔區隊基層人員能恪遵職守，瞭解回收廢棄物所得之法律屬性，明辨法律責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二、強化內控程序機制

載運車輛進場或出場皆應過磅並據實紀錄，在過磅之程序中，亦需有監磅之人員，出場同時應開立三聯單，交由隊部、司機、廠商分別執存，出入回收場應有登記紀錄，區隊應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單據，並每年定期稽查紀錄單據，檢視有無明顯異常。

三、監磅人員實施職期輪調

監磅人員如有長期接觸廠商，並與之相熟，若操守不佳或積欠債務等，較易萌生歹念，透過職期輪調制度，可適時轉換工作環境。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用財物罪

案例 7：清運垃圾時收受民眾餽贈

➤ 案例概述⁷

清潔隊員甲負責駕駛垃圾車，在垃圾車到達定點時會下車協助搬運垃圾。於 93 年 1 月至 94 年 5 月、96 年 1 月至 99 年 2 月及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7 月等期間，每當甲把垃圾車開到 A 社區下車協助搬垃圾時，社區的保全人員會把事前購買的香菸放在垃圾車的駕駛座上面，甲回到垃圾車駕駛座時看到整條香菸，不但沒有退還，反而心生貪念直接收下。後來社區的保全人員將香菸改成現金，放在垃圾車的駕駛座上面，甲也是直接收下，前後共計有 72 次，總共收了價值新臺幣 6 萬 9,500 元的香菸及現金。事後甲良心過意不去，請政風室陪同，向廉政署自首，經法院審理後，以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 風險分析

一、心存僥倖，貪圖小利

甲身為清潔隊員，本應嚴守本分，確實執行收運垃圾的職務，且不可以收受民眾的餽贈，卻因一時貪念，將社區保全饋贈的香菸、現金收為己有，未予以退還或轉交政風室處理，且心存僥倖持續收取餽贈，明顯欠缺廉政法紀觀念，並違反清潔隊員工作規則，雖於事後自首，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864 號刑事判決。



二、民間紅包禮俗文化

我國民間社會長期以來存在著所謂的紅包文化，民眾誤認為出於感謝之目的而給予清潔隊員紅包是正當行為，這種出於感謝辛勞而給予之紅包，若清潔隊員意志不堅而予收受，常誤觸法網而不自知。

➤ 叮嚀事項

一、加強清潔隊廉政宣導

清潔隊員在垃圾車到達定點時下車協助搬運垃圾是職務上之便民服務，不得因此獲取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透過案例宣導加強清潔隊員對於廉政倫理規範之認識，導正機關員工錯誤觀念，使員工瞭解法令規定，避免誤觸法網。

二、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公務員遇有饋贈、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等情事，應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雖清潔隊員非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規範之對象，惟為貫徹本府「清廉勤政」之施政理念及依本局「廉政公約」具體行動方案實施計畫，清潔隊員亦應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三、向民眾宣導廉政法紀觀念

民眾雖為感謝清潔隊員之辛苦付出贈與財物，惟可能因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為加強社會大眾對相關法令之認識，應多利用社會參予活動，持續宣導行賄罪之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大眾端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並鼓

勵民眾挺身檢舉，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案例 8：受友人之託載運事業廢棄物

➤ **案例概述**

甲於 92 年開始擔任 A 市 OO 區清潔隊隊員，負責該區隊垃圾車駕駛工作，協助轄區內垃圾清運及將垃圾轉運至焚化廠。甲基於人情考量而答應協助乙清運其廢棄物，乙並未給予報酬。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駕駛垃圾車，從 OO 區隊垃圾轉運站出發，駛至台 19 線時路邊停車，以等待朋友乙駕駛一台麵包車載運約 10 包麻布袋之廢棄物前來丟棄，每包約 2 至 3 公斤，兩人協力將麻布袋搬運至垃圾車內，甲逕行載運至焚化廠，經焚化廠人員檢查後發現乙所丟棄之垃圾為事業廢棄物，故甲將退運之事業廢棄物載回 OO 區隊轉運站暫存，約一周後乙始至轉運站將該 10 包麻布袋之廢棄物載走。

甲員因違反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勞工工作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勞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經該局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記過 1 次，並調離駕駛之工作。

➤ **風險分析**

一、清潔隊車輛動線異常

清潔隊之清運垃圾、回收路線為固定，不得任意變



更或延時收運垃圾、回收。本案由乙將其廢棄物以自用麵包車載運至約定地點與甲相會後，甲將其廢棄物由公務垃圾車載至焚化廠，行駛動線異常。

二、行車紀錄器記錄異常

本案於調查時發現該輛垃圾車自 OO 區隊垃圾轉運站至焚化廠之行駛紀錄不完全，行車紀錄器記憶卡中僅有部分行駛影像。

三、未建立公私分際

甲因友人之請託基於人情考量答應協助清運，於執行勤務將垃圾載運至焚化廠時，半路收受友人之廢棄物，且未詢問或檢查麻布袋內之廢棄物種類，將廢棄物一同載運至焚化廠。

➤ 叮嚀事項

一、掌握車輛清運路線

環保局清潔區隊之垃圾車及回收車皆有安裝 GPS 定位系統，每月不定期以系統檢查車輛是否在非清運點滯留過久，是否按照固定地點、時間出勤，區隊幹部亦可不定時至清運地點督勤，避免清潔人員徇私繞道載運與清潔業務無關之廢棄物。

二、檢查行車紀錄器運作情形

行車紀錄器應定期檢查運作情形，車前車後各方位鏡頭是否正常錄影，行駛畫面是否有保存得以回放，且無畫面缺失等情形，以避免行車紀錄器形同虛設。

三、謹守公私分際，加強宣導

清潔隊員應廉潔自持，其親友如有請託協助清運大量事業廢棄物，清潔隊員當謹守公私分際，以避免濫用公器而謀取私人利益。

➤ 對應規範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勞工工作規則。

案例 9：將資源回收物贈與民眾

➤ 案例概述

甲自 103 年 9 月開始擔任 A 市 ○○ 區清潔隊資源回收車隨車人員，負責協助收運資源回收物並於車上先行簡易分類。清潔區隊曾於勤前教育中多次宣導不得將收到之資源回收物再交付與個體戶，故甲明知不得將回收物交付他人，惟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執行收運資源回收物時，將回收車上一袋資收物交付予回收個體戶，另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甲除將車上打包之回收物交付個體業者外，亦將民眾回收之電扇等物品一併給予個體業者。

甲員因違反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勞工工作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勞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經該局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記過 1 次。

➤ 風險分析

一、法紀觀念不足，心存僥倖

本案甲員對資源回收物之屬性定義可能仍有誤解，甚誤以為尚未運送至回收場之回收物係非公物，在法紀觀念認知薄弱之狀況下，心存僥倖多次將資源



回收物給予他人。

二、個體資收戶主動索要

資源回收車清運路線固定，隨車人員亦固定，個體資收戶如與隨車人員相熟便主動索要資源回收車上之紙類、罐類或電器等回收物，清潔隊員可能基於人情給予回收物。

➤ 叮嚀事項

一、清潔隊幹部不定時督勤

清潔隊資源回收車清運路線、地點固定，清潔隊幹部可不定時至清運地點督勤，瞭解清潔隊同仁執勤狀況，查看是否有異常情事。

二、加強清潔隊廉政宣導

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及廉政宣導工作，透過案例宣導使清潔區隊基層人員能瞭解回收廢棄物之法律屬性，恪遵職守，明辨法律責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 對應規範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勞工工作規則。

案例 10：違法放行廢棄物進場傾倒

➤ 案例概述⁸

某甲係 A 縣○○鎮公所清潔隊班長，負責於輪值時管理○○鎮衛生掩埋場之管制清運車輛進出等事項，某 A 係○○鎮長之夫 B 之親戚，A 因其所有之建築物需拆除，

⁸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

委請不知情之廠商進行拆除工程，並租用砂石車載運建築物拆除後之磚塊、混凝土塊載運至甲主管監督之掩埋場傾倒。甲明知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磚塊、混凝土塊係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並拒絕砂石車進入，鎮長之夫 B 接獲司機遭阻之通知時，明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為圖 A 獲得免於支付再利用機構費用之不法利益，便以電話指示甲放行，甲雖明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供堆置廢棄物，然因憚於 B 之勢力，乃同意讓車輛進入掩埋場內，並指出具體位置供傾倒屬事業廢棄物之磚塊及混凝土塊，甲與 B 因此共同圖利 A 獲得免於支付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之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 77,805 元。

本案甲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B 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

➤ 風險分析

一、未落實進場管制

甲未落實管制掩埋場清運車輛進出，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放行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進入掩埋場。

二、遇地方人士請託關說

依 A 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規定，該縣掩埋場不得掩埋處理事業廢棄物，則管理人員



不得擅自違法放行不得掩埋處理之事業廢棄物進入，甲接獲 B 之關說電話後，因畏懼其權勢而同意放行，予以縱容，因小失大。

三、廠商貪圖不法利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廠商長年經營營建業務，當知營建拆除之磚塊、混凝土塊等廢棄物係屬於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委由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其為節省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向首長關說請託協助處理事業廢棄物。

➤ 叮嚀事項

一、落實掩埋場管理規定

應落實掩埋場管理規定，針對車輛出入及載運之廢棄物應確實檢查、管制，非掩埋場同意之廢棄物不得進入，如遇有請託關說之情形，應通報上級或尋求政風單位之協助，堅定依法行政之信念。

二、推動企業誠信宣導

業者多抱持僥倖心理，應持續對相關業者宣導廢棄物清理流程及貪瀆案例，並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理念，期能使業者依法辦理廢棄物清理流程。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

A 縣公有—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伍、結語

清潔隊員大多數業務為負責地方上清潔事務，非單純之勞工，因此清潔隊人員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係屬刑法上之公務員，清潔隊員如因不諳法律及一時之貪圖小利涉犯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遭處刑責，將得不償失。本次防貪指引，除表述個案違失情形並剖析通案程序不宜之處，亦期許透過相關指引進行清潔環保教育訓練，杜絕有類似弊端發生之機會，提升清潔隊同仁廉潔意識，共創廉能公務環境。



※附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清潔區隊員工滿意度暨廉政研究調查報告摘要

壹、調查目的

為瞭解本局清潔區隊員工對於工作環境、行政措施、同仁感受及需求，並探知機關風紀狀況及區隊員工廉政觀感等，以提供本局業管單位作為施政興革之參考，爰辦理本項問卷調查。

貳、調查期間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9 日止。

參、調查方法

- 一、本次實施對象以本局所屬各清潔區隊全體員工為問訪對象。
- 二、本局政風室製作 Google 表單問卷，請同仁上網連結系統以不記名方式作答，經統計填答結果，據以瞭解分析各受訪者對於本局清潔區隊管理業務之看法、機關風紀狀況及廉政觀感。

肆、調查工具

一、結構式問卷

本次問卷以受訪者對於「清潔區隊員工勤務、裝備及設施滿意程度及看法」、「清潔區隊員工操守程度」及「對於清潔區隊廉能表現之看法」區分為三個主要構面。

二、個人變項(基本資料)

包含受訪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單位、職務性質、服務年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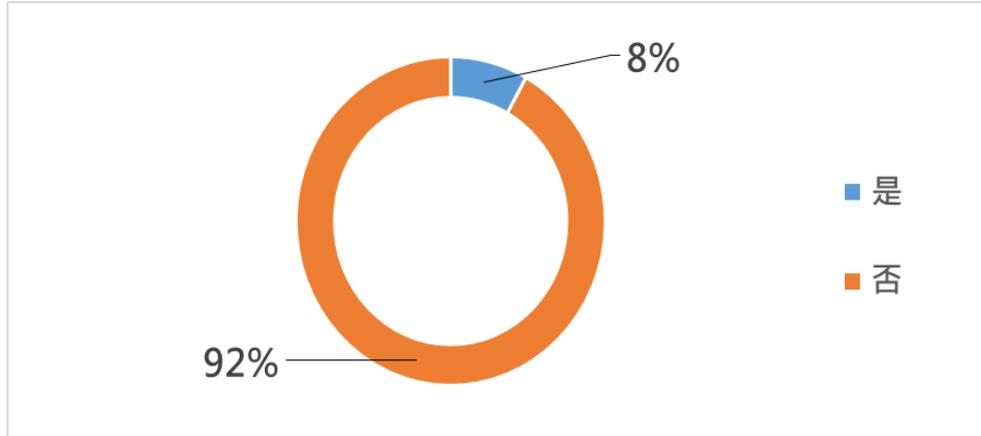
伍、調查結果

- 一、請問您是否曾經於執行業務期間遇到請託關說或受贈財物(如：紅包、飲料、香菸)等廉政倫理事件之情形？

根據調查結果，有 8%(78 人)的受訪者於曾經於執行業務期間遇到請託關說或受贈財物(如：紅包、飲料、香菸)等廉政

倫理事件之情形，另 92%(884 人)則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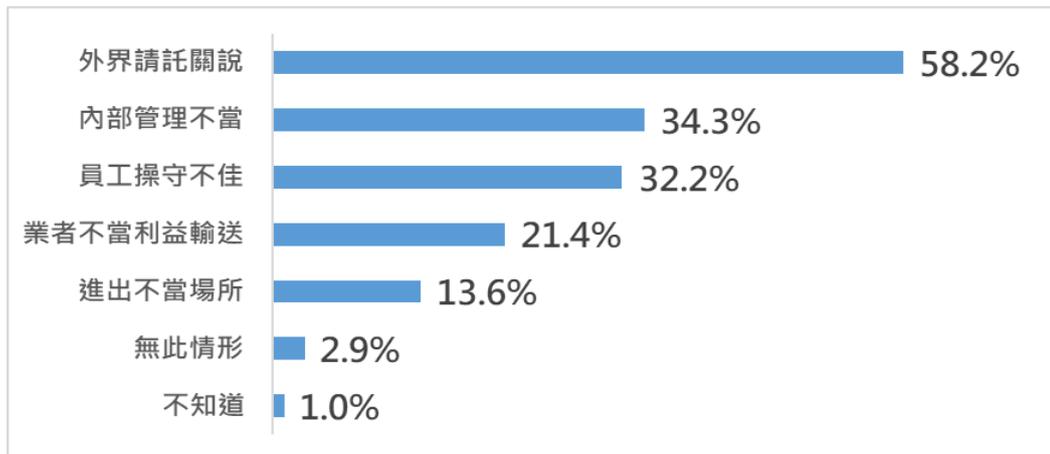
圖 1 區隊員工是否曾經於執行業務期間遇到廉政倫理事件



二、請問您認為最有可能影響區隊廉能風紀狀況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根據調查結果，有 58.2% (560 人) 比例的受訪者認為以「外界請託關說」最有可能影響清潔區隊廉能風紀。其次依序為「內部管理不當」比例為 34.3% (330 人)、「員工操守不佳」比例為 32.2% (310 人)、「業者不當利益輸送」比例為 21.4% (206 人) 以及「進出不當場所」比例為 13.6% (131 人)。另外有 3.9% (38 人) 比例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或「無此情形」，另有 7 人提出其他原因。

圖 2 影響清潔區隊廉能風紀狀況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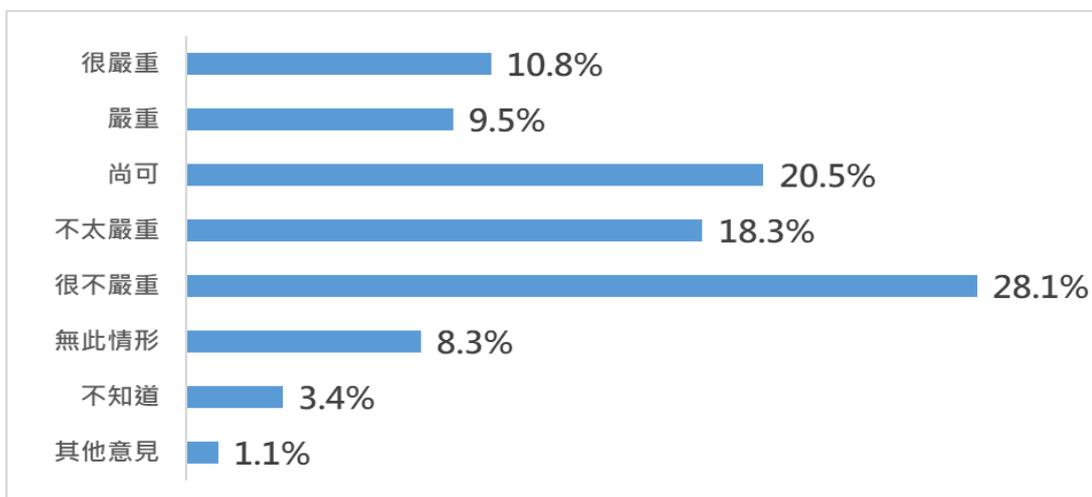


三、請問您認為區隊員工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之情形如何？



根據調查結果，有 66.8% 比例的受訪者認為本局同仁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之情形尚可，其中包含「很不嚴重」比例為 28.1% (270 人)、「不太嚴重」比例為 18.3% (176 人) 及「尚可」比例為 20.5% (197 人)；有 20.3% (195 人) 比例的受訪者認為嚴重，其中包含「嚴重」比例為 9.5% (91 人) 及「很嚴重」比例為 10.8% (104 人)；另有 11.7% (113 人) 比例的受訪者表示「無此情形」及「不知道」，有 1.1% (11 人) 表示其他意見。

圖 3 區隊同仁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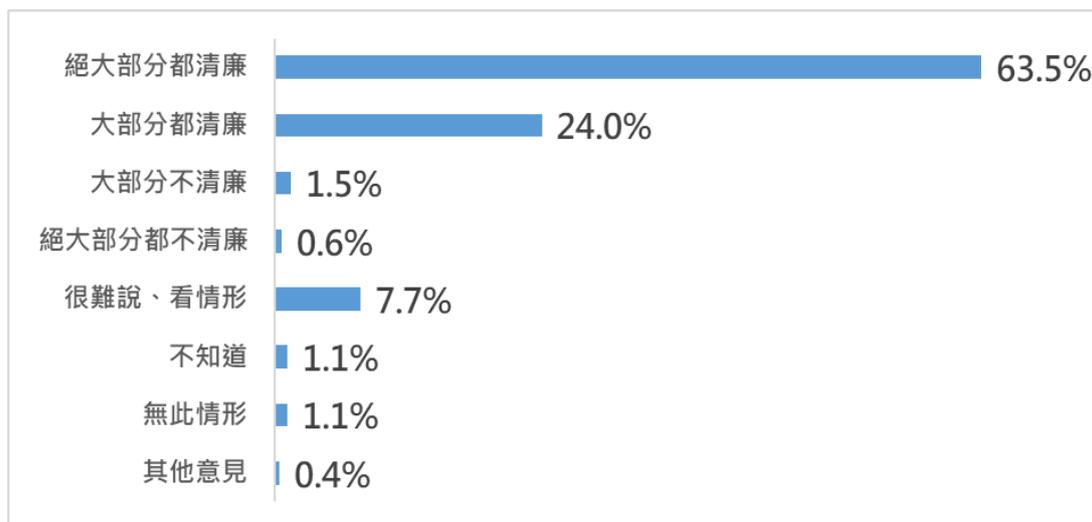


四、請問您認為區隊員工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根據調查結果，有 87.5% 比例的受訪者認為區隊員工是清廉，其中包含「絕大部分都清廉」比例為 63.5% (611 人) 及「大部分清廉」比例為 24.0% (231 人)；有 2.1% (20 人) 比例的受訪者認為區隊員工不清廉，其中包含「大部分都不清廉」比例為 1.5% (14 人) 及「絕大部分不清廉」比例為 0.6% (6 人)；另有 7.7% (74 人) 比例的受訪者認為「很難說、看情形」及 2.2% 比例的 (22 人) 受訪者表示「無此情形」及「不知道」，有 0.4% (4 人) 表示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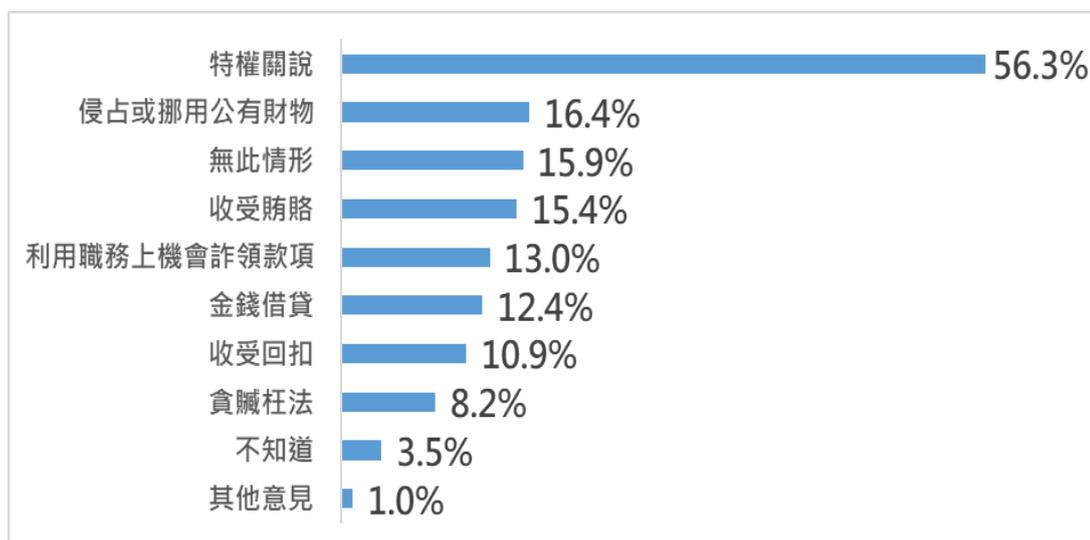
圖 4 本局區隊員工清廉程度



五、承上題，您覺得不清廉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根據調查結果，有 56.3% (542 人) 比例的受訪者認為以「特權關說」造成本局區對員工不清廉最主要原因。其次依序為「侵占或挪用公有財物」比例，占 16.4% (158 人)、「收受賄賂」比例為 15.4% (148 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款項」比例為 13.0% (125 人)、「金錢借貸」比例為 12.4% (119 人)、「收受回扣」比例為 10.9% (105 人)及「貪贓枉法」比例為 8.2% (79 人)；有 19.4% (187 人) 比例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及「無此情形」；另外有 1% (10 人) 比例的受訪者提出其他意見。

圖 5 受訪者認為不清廉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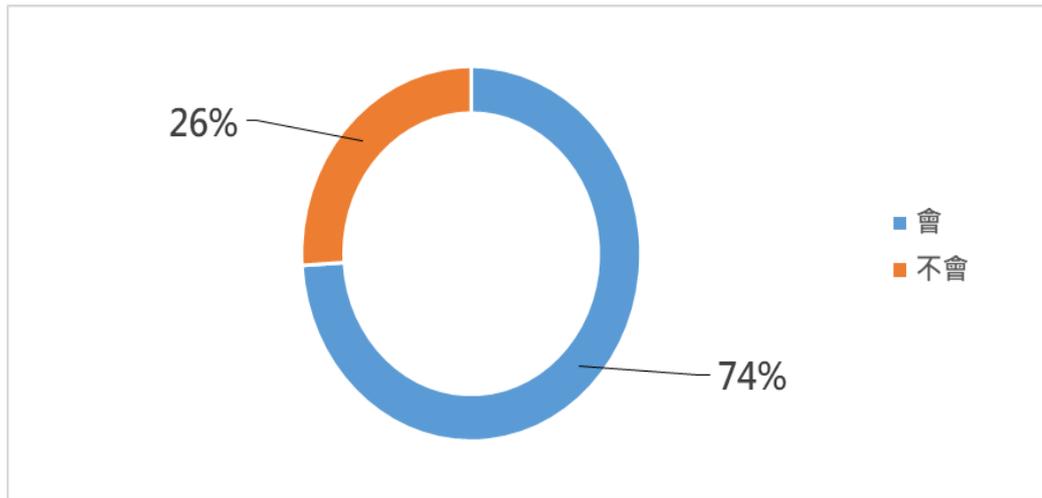




六、請問您如果知道區隊員工有貪污不法行為時，會不會提出檢舉？

根據調查結果，有 74% (715 人) 比例的受訪者表示「會」提出檢舉；另有 26% (250 人) 比例的受訪者表示「不會」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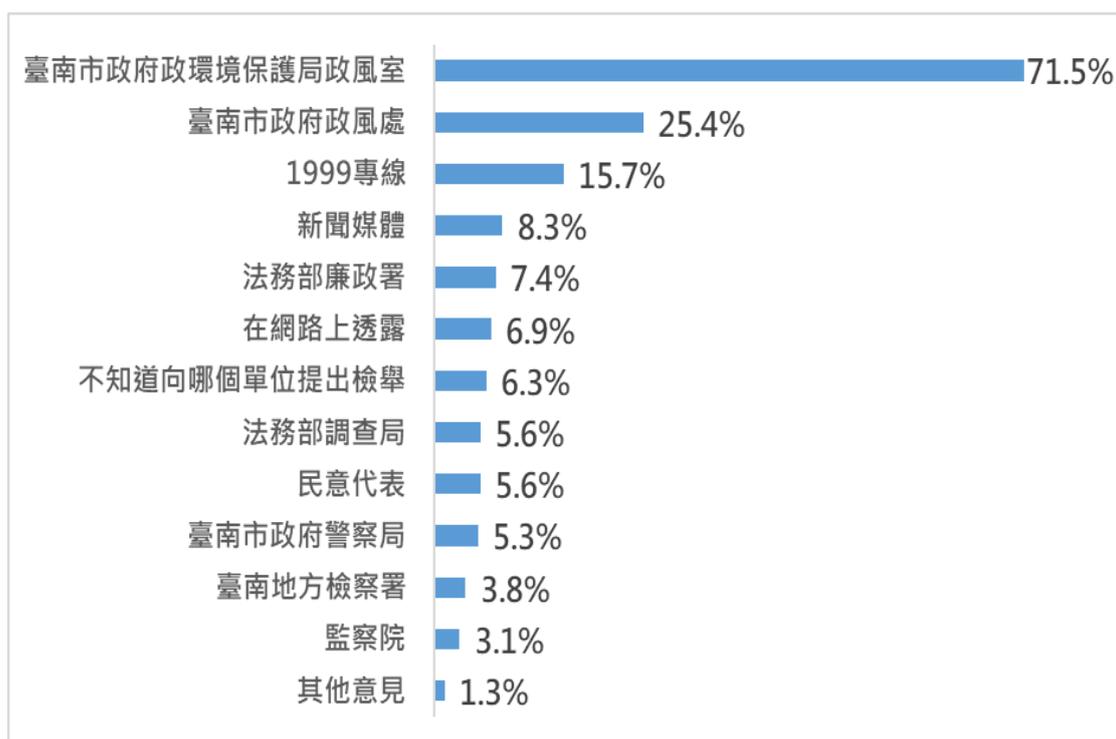
圖 6 發現貪污不法提出檢舉的意願



七、針對「會」提出檢舉之受訪者，進一步詢問在發現本局區隊員工有貪瀆不法的情事時，會向誰檢舉？

根據調查結果，有 71.5% (509 人) 比例的受訪者會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提出檢舉；有 25.4% (181 人) 比例的受訪者會向「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提出檢舉；有 15.7% (112 人) 比例的受訪者會向「1999 專線」提出檢舉；有 8.3% (59 人) 比例的受訪者會向「新聞媒體」提出檢舉；有 7.4% (53 人) 比例的受訪者會向「法務部廉政署」提出檢舉；有 6.9% (49 人) 比例的受訪者會選擇「在網路上透露」；有 6.3% (45 人) 比例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向哪個單位提出檢舉」；另外有 1.3% (9 人) 比例的受訪者提出其他意見。

圖 7 受訪者提出檢舉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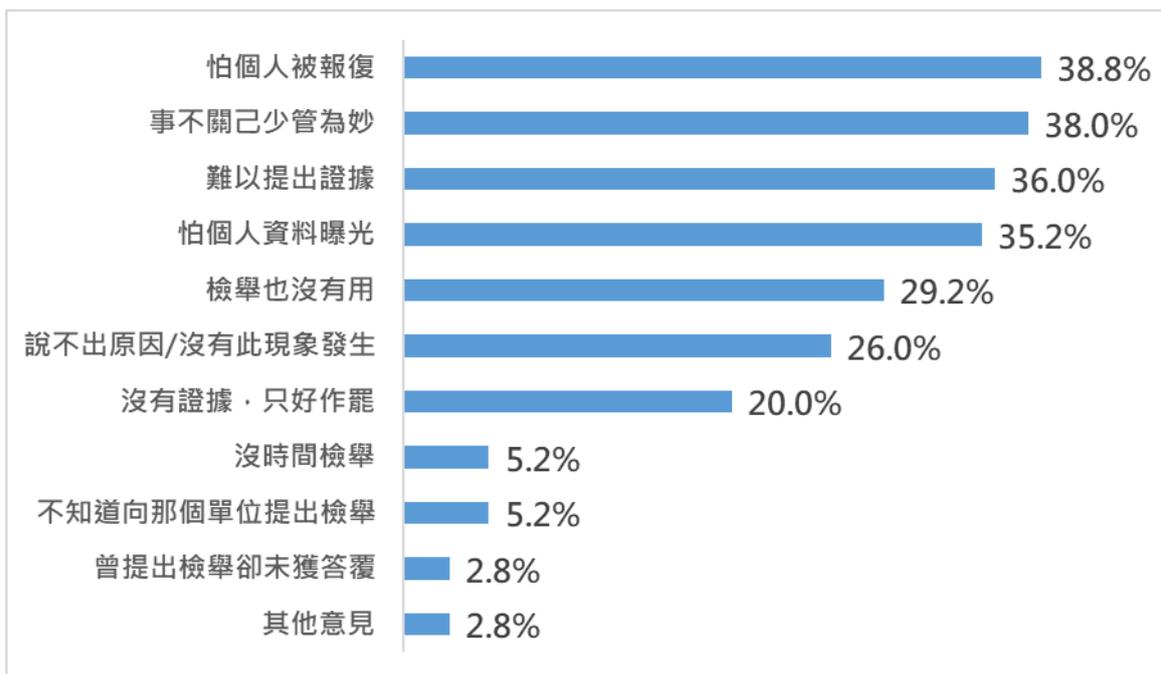


八、針對「不會」提出檢舉受訪者，進一步詢問不願提出檢舉的理由（可複選）？

根據調查結果，有 38.8%（97 人）比例的受訪者認為「怕個人被報復」，其次「事不關己少管為妙」比例為 38.0%（95 人）。依序「難以提出證據」比例為 36.0%（90 人）、「怕個人資料曝光」比例為 35.2%（88 人）、「檢舉也沒有用」比例為 29.2%（73 人）、「說不出原因/沒有此現象發生」比例為 26%（65 人）、「沒有證據，只好作罷」比例為 20.0%（50 人）、「沒時間檢舉」及「不知道向那個單位提出檢舉」比例皆為 5.2%（13 人），及「曾提出檢舉卻未獲答覆」比例為 2.8%（7 人），另有 1.3% 受訪者提出不願檢舉其他原因。



圖 8 受訪者不願提出檢舉



陸、建議事項

一、積極處理區隊員工之問題反映，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本次調查結果，有 86.2% 受訪者滿意本局區隊清運工作人員派用及工作輪調的合理性，惟有 12.7% 受訪者感到不滿意，且以溪北區組及溪南區組交叉分析，兩區組不滿意比例相近，分別為 14% 及 13%。依據受訪者表示不滿理由為職務分配不公、職務從未輪調，及無法請假等問題，基於尊重區隊用人之權力，惟建請區隊應積極處理區隊員工之問題反映，審酌區隊員工情況適時調整工作職務內容，及依請假規定審核辦理員工假單，與隊員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二、落實加班查勤作業，避免代刷卡及濫報加班等情形。

本次調查結果，有 88.7% 受訪者滿意本局區隊加班管理制度感到滿意，惟有 10.1% 受訪者感到不滿意，且以溪北區組及溪南區組交叉分析，兩區組不滿意比例相近，分別為 10% 及 12%。依據問卷調查其他意見表示部分區隊加班人員通常為固定人員，且有代刷卡及濫報加班之情形，建請清淨家園管理科及區

隊班部落實加班查勤作業，不定期前往勤務地點了解實際加班情形，檢討加班之必要性。

三、年限已過不堪使用之車輛應依規定報廢，清潔車輛維修之採購案建請參考區隊同仁之評價。

依受訪者表示部分區隊清潔車輛老舊，車輛零件一修再修，車輛已過報廢期仍繼續使用，且修車廠員工態度不佳，修車技術不堪，總是相同廠商得標，區隊員工表示有安全保障之憂慮，建請區隊班部注意車輛使用年限及定期檢視使用情形，依規定辦理報廢作業，並請清淨家園管理科將區隊車輛維修之意見反映作為相關採購案之考量。

四、小額款項費用之請領應確切審核，落實管控機制。

本次調查結果，有 96.5%受訪者滿意本局區隊費用請領(憑證)核銷程序管理制度感到滿意，惟有 2.8%受訪者感到不滿意，且以溪北區組及溪南區組交叉分析，兩區組不滿意比例相近，分別為 2%及 4%。有關區隊中油料費、差旅費及修繕費等小額款項費用之請領，應確實檢附相關票據，請區隊依據相關支付要點覈實審核，隊長亦須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

五、加強區隊員工內部管理並落實請託關說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本次調查顯示，影響本局清潔區隊廉能風紀原因最主要為「外界請託關說」，其次為「內部管理不當」及「員工操守不佳」等。另據受訪者表示公務員不清廉主因為「特權關說」，其次為「侵占或挪用公有財物」、「收受賄賂」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款項」等。有關外界請託關說，請區隊隊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知會本室；另關於「內部管理不當」及「員工操守不佳」之部分，請區隊隊長及主管善盡內部管理責任，強化內部控制監督工作，除瞭解同仁工作狀況



外，亦應掌握其家庭、交友、經濟、健康等情形，如有違規風險即適時關懷輔導，以免行為偏差。

六、加強區隊員工廉政倫理之訓練，提升品德操守之觀念。

本次調查顯示，有 20.3%受訪者認為本局區隊員工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之情形嚴重。清潔隊員雖非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適用對象，惟為貫徹本府「清廉勤政」之施政理念，本府廉政公約中亦包含清潔隊員，因此，如清潔隊隊員一旦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情，得比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作業程序登錄處理。

七、廉政表現受到高度肯定，積極傳達法治觀念，提升人員檢舉意願。

本次調查結果，有 74%的受訪者表示，當知悉本局區隊員工有貪污不法行為時，「會」提出檢舉。另有 71.5%受訪者表示將向本局政風室提出檢舉。惟仍有 26%的受訪者檢舉意願較低，主要是「怕個人被報復」、其次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難以提出證據」及認為「怕個人資料曝光」。因此，本局仍應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作為，向區隊員工宣導檢舉貪污，人人有責，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並加強宣導相關保密與保護措施、檢舉途徑及誘因，以及展現查察檢舉案件的決心、魄力與成效，藉此提升檢舉意願，打擊貪腐不法情事。

柒、結論

本次辦理清潔區隊員工滿意度廉政民意調查，希冀從同仁的角度出發，審視本局清潔區隊於現行管理制度中可能產生之困難與問題。透過同仁對「本局清潔區隊勤務、裝備及設施滿意程度及員工操守之看法」，發掘本局清潔區隊於人事及車輛設備等公物管理制度是否有缺失。進一步以「清潔區隊員工操守程度」及「對於清潔區隊廉能表現之看法」為主題，探詢本局清潔區

隊廉潔程度與形象。本次調查結果得作為各區隊管理作為之參考，並據以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強化內部管理之功能，以營造更加團結、友善、公平、廉潔之工作環境。

廉政諮詢管道

法務部廉政署

- ✚ 全球資訊網：www.aac.moj.gov.tw
- ✚ 廉政專線：0800-286-586
- ✚ 廉政傳真：(02)2381-1234
- ✚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 ✚ 全球資訊網：<https://web.tainan.gov.tw/ethics/>
- ✚ 廉政專線：(06)298-2742
- ✚ 廉政傳真：(06)298-2746
- ✚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2982742@mail.tainan.gov.tw
- ✚ 機關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11 樓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 ✚ 全球資訊網：
<https://web.tainan.gov.tw/epb/cl.aspx?n=16178>
- ✚ 廉政專線：(06)260-5673
- ✚ 廉政傳真：(06)268-4489
- ✚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cep700@mail.tnepb.gov.tw
- ✚ 機關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



臺南市政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倫

理事事件登錄表

公務員	服務機關(構)/單位	職稱	官等	姓名
			職等	
相關人	服務機關(構)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事件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法令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營業規章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契約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關切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件內容大要	(敘明事件內容，包括請託關說日期、地點、方式、具體請求內容、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			
處理情形與建議				
備註				
簽報程序	登錄單位		政風單位	
	核閱			